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一、概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定仅与资产的绝对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且应符合单独租赁的分析。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要求，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承租人如果采用该方法进行衔接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可根据每项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将采用上述方法（二）的会计处理，并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